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拟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飞乐音响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具体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飞乐音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飞乐音响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自飞乐音响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4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						
1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4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仪电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4年7月28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仪电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仪电电子集团将与飞乐音响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飞乐音响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4年7月28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	飞乐音响向其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发行的76,412,609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至该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采用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飞乐音响138,872,904股股份。	2014年7月28日	2017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2015年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承诺						
4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仪电电子集团承诺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年7月11日	2016年7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020年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向为本次拟向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下同）提供财务顾问、备考财务数据审阅、估值、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飞乐音响及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飞乐音响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飞乐音响审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程，需要飞乐音响或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飞乐音响及相关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若飞乐音响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020年3月30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6	仪电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2月19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	飞乐音响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p>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方，飞乐音响就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p> <p>1、飞乐音响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飞乐音响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飞乐音响将标的资产质押给银团贷款人。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华鑫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p>	2020年3月30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系飞乐音响于2017年5月通过参与华鑫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而取得，根据2016年11月7日飞乐音响出具的关于取得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飞乐音响因上述交易取得的华鑫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至2020年5月2日止。</p> <p>2、飞乐音响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飞乐音响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飞乐音响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	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36个月内，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情形。</p> <p>5、飞乐音响确认，如果由于飞乐音响上述承诺</p>	2020年3月30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息存在虚假陈述，飞乐音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仪电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情形。</p> <p>5、仪电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集团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仪电集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0 年 2 月 19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0	仪电电子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p>	2020 年 2 月 19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情形。 5、仪电电子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电子集团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仪电电子集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仪电电子集团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仪电电子集团目前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2020年2月19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2	仪电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仪电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仪电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0年2月19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3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仪电电子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2月19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5、如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6、仪电电子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14	仪电集团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仪电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仪电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p>	2020年2月19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6、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15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仪电电子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电子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仪电电子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2020年2月19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6、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16	仪电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将继续维护飞乐音响的独立性，保证飞乐音响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1.保证飞乐音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飞乐音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飞乐音响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飞乐音响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p> <p>1.2.保证飞乐音响的资产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飞乐音响资产管理以及占用飞乐音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1.3.保证飞乐音响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于仪电集团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1.4.保证飞乐音响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1.5.保证飞乐音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飞乐音响的经营管理机构与仪电集团及仪电</p>	2020年3月30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仪电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飞乐音响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17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将继续维护飞乐音响的独立性,保证飞乐音响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1.保证飞乐音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飞乐音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飞乐音响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飞乐音响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p> <p>1.2.保证飞乐音响的资产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飞乐音响资产管理以及占用飞乐音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1.3.保证飞乐音响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于仪电电子集团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1.4.保证飞乐音响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1.5.保证飞乐音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p>	2020年3月30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证飞乐音响的经营管理机构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仪电电子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飞乐音响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						
18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下同）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飞乐音响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飞乐音响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飞乐音响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飞乐音响及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若飞乐音响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p>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19	仪电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仪电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仪电集团将暂停转让仪电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0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仪电电子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仪电电子集团</p>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将暂停转让仪电电子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电子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电子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1	仪电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仪电集团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同时，仪电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2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仪电电子集团因本次交易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飞乐音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飞乐音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仪电电子集团所持有飞乐音响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过户至仪电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3	仪电集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	鉴于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仪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过户至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性的承诺	<p>易对方，仪电集团就标的资产一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p> <p>1、仪电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一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一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自仪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一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仪电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一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仪电集团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仪电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的情况
24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p>鉴于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汽车电子”）100% 股权及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智能电子”）57.65% 股权（以下合并简称“标的资产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电子集团就标的资产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p> <p>1、仪电电子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二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二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仪电汽车电子和仪电智能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二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p>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仪电电子集团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飞乐音响及飞乐音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飞乐音响及飞乐音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飞乐音响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飞乐音响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6	仪电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集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仪电集团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7	仪电电子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因涉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理人员	的承诺	<p>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28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飞乐音响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仪电电子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9	仪电集团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p>仪电集团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仪电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集团上述披露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未履行本承诺，仪电集团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9年12月13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0	仪电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p> <p>2、仪电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仪电集团将就該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飞乐音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p> <p>4、仪电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19年12月27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1	仪电	关于避	1、本次交易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	2019年	长期承	正在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电子集团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p> <p>2、仪电电子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仪电电子集团将就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飞乐音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p> <p>4、仪电电子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12月27日	诺	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2	仪电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仪电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解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事项。</p> <p>5、仪电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交易</p>	2019年12月27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若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则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集团将予以清理。</p> <p>7、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8、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33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仪电电子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电子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解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事项。</p> <p>5、仪电电子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p>	2019年12月27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若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则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将予以清理。</p> <p>7、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8、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1712号）、2018年4月2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3571号）、2019年4月18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3112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11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2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52 号），以及飞乐音响《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飞乐音响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飞乐音响、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飞乐音响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飞乐音响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飞乐音响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及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下：

1、飞乐音响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 号），因飞乐音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决定对飞乐音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 飞乐音响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19]64 号），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飞乐音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飞乐音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伍爱群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编号：上证公监函[2018]0074 号），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伍爱群因未能履行董事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疏于防范、怠于纠正飞乐音响的不合规信息披露行为，决定予以监管关注。

(4) 飞乐音响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18〕79 号），因飞乐音响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预告不及时，决定对飞乐音响予以公开谴责。

(5) 飞乐音响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096 号），因亚尔光源新增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决定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

(6) 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103 号），因亚尔光源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决定责令亚尔光源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八万元罚款。

(7) 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32号），因亚尔光源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处以人民币五千元罚款。

（8）飞乐音响控股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8月7日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人社监察罚决字[2018]第018281号），因河南亚明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9）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水利局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偃师市水利局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偃水保罚催字[2018]第002号），因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根据法规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罚款）。

2、仪电电子集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3、仪电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

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飞乐音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795.21 万元、544,484.56 万元、330,214.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09.21 万元、5,523.91 万元、-329,495.36 万元。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12 号、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1 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12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飞乐音响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关联交易定价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 2017 第 1711 号、上会师报字 2018 第 3572 号、上会师报字 2019 第 3052 号），未发现飞乐音响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飞乐音响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飞乐音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如下：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一、追溯调整法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3,984,862.67 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1,703,503.04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281,359.63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5,872,504.24 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93,181.75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5,779,322.49
2、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无
二、未来适用法		

<p>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p>	<p>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p>	<p>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2017 年度 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2,342,002.87 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342,002.87</p>
--	---	--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

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对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内容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对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内容如下：

A)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C)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D)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②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17 年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存在收入确认方面的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调整金额如下：

①2017 年申安集团从事的 PPP 项目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部分 PPP 项目进程放缓或终止。“智慧台江”项目入库后被清库，“智慧沿河”项目多次申请入 PPP 项目库均被退回。因此，申安集团退出了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冲减了此前确认的相关收入，涉及收入调减约 7.2 亿元。

②部分前期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存在未在当期及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乌海桥项目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前开工，后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招投标程序；贵州新浦项目、大青沟项目、首阳新区项目、鞍山项目、临沂项目存在已实施，但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上述项目涉及收入调减约 3.1 亿元。

③部分项目存在对完工进度的估计存在偏差的情况：包括“智慧镇宁”、“智慧黎平”、“智慧岑巩”、沿河亮化项目，凯里亮化项目、莒南项目等，公司修正完工进度计算调减收入 7.12 亿元。

④上述项目作为前期差错予以追溯调整。2017 年半年报累计调整减少 1-6 月营业收入 751,300,048.94 元，累计调整减少 1-6 月利润总额 181,291,852.92 元，累计调整减少 1-6 月所得税费用 1,195,696.9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 月累计减少 180,096,156.02 元。2017 年三季度报累计调整减少 1-9 月营业收入 1,742,455,943.58 元，累计调整减少 1-9 月利润总额 324,632,727.86 元，累计调整增加 1-9 月所得税费用 27,713,894.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月累计减少 352,346,622.49 元。

(2)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收购申安集团而产生的商誉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调整金额如下：

①公司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申安集团 100% 股权。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现发现公司 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

下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商誉确认存在差错，少确认商誉金额 52,000,000.00 元。

②公司决定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为：2018 年年报固定资产期初余额调减 0.52 亿元，2018 年年报商誉期初余额调增 0.52 亿元，2014-2017 年年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调减 0.52 亿元，2014-2017 年年报商誉期末余额调增 0.52 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外，飞乐音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飞乐音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5.52	7,329.46	17,214.48
存货跌价准备	275.62	14,481.71	55,121.71
商誉减值准备	-	-	157,644.92

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出售）资产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飞乐音响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口径)

产权持有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22,777.81	251,527.68	28,749.87	12.91
2	非流动资产	8,513.80	-48,588.51	-57,102.31	-670.7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5,805.26	5,805.26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86.44	-55,639.12	-57,725.56	-2,766.7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408.50	712.72	304.22	74.47
9	在建工程净额	200.00	190.88	-9.12	-4.56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2.12	330.27	328.15	15,514.7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1.49	11.49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31,291.61	202,939.17	-28,352.44	-12.26
21	流动负债	154,620.64	154,620.6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022.16	162.16	-860.00	-84.14
23	负债总计	155,642.81	154,782.81	-860.00	-0.5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648.81	48,156.37	-27,492.44	-36.34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主要为LED照明工程企业，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房屋土地。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同时对停工逾期的工程项目计提了合理的预估跌价准备，房屋和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能够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故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因政策调整、项目结算及诉讼等原因造成暂时停产，公司主要工作为前期项目款项的催讨和诉讼的执行，暂未承接大型工程项目，仅将目前在手正常的在建项目完成。故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书，承诺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以维持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催收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未到期债务，并保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日不会清算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鉴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出具的财务支持承诺书，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下得出，即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营业执照期满后继续延续经营），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2) 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3) 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3、评估（估值）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

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4、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为 LED 照明工程企业，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房屋土地。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同时对停工逾期的工程项目计提了合理的预估跌价准备，房屋和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所以造成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沪飞音（2019）113号《关于出售子公司北

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立项请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沪仪电子（2019）136号《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沪仪集(2019)187号《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相关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拟置出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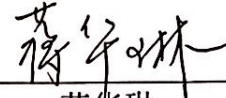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牌



蒋华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